

紀律覆核聆訊

程序

前言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聯交所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其市場或透過其設施進行的證券買賣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聯交所為其所營辦市場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運作訂立了《上市規則》（亦稱《主板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賦予上市覆核委員會若干紀律方面的權力，特別是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根據《主板規則》第2A.11條及《GEM上市規則》第 3.12 條，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成、推翻、修訂或更改之前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所作出的裁決。
3. 根據《主板規則》第 2A.15 條及《GEM上市規則》第 3.16條，上市覆核委員會亦可酌情規定任何會議或聆訊的程序及規例。
4. 這些程序乃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主板規則》第 2A.15 條及《GEM上市規則》第3.16 條制定，旨在使上市覆核委員會可公正及迅速地處理紀律事宜。有關程序的用意是使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迅速地因應案情處理所有紀律覆核事宜。為此，有關程序訂得較有彈性，任何時候均可改動以適應任何特定個案的情況。
5. 這些程序為不拘形式的，主要透過書面形式進行。當事人須呈交書面陳詞回應所有有關事宜。儘管當事人可能獲准在聆訊中作口頭申述以補充其書面陳詞，但口頭申述須盡可能減到最少，並盡量限於書面陳詞未處理的事宜。
6. 當事人亦須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訂立的紀律程序可能牽涉兩個階段，當中涉及：
 - (a) 由紀律委員會進行初審聆訊；及
 - (b) 再由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最後的覆核聆訊。
7. 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覆核都會對案情作重新的聆訊，確保在作出最後裁決之前，所有當事人均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不過，為使聯交所能夠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中的責任，過程迅速完成至關重要。為此，當事人須嚴格遵守該等程序所載的所有時間限制。延期申請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獲批。

程序

1. 釋義

1.1 《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內的釋義適用於本程序。

1.2 在本程序內，除文義另有所指：

「董事會」指交易所的董事會；

「主席」指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

「紀律委員會」指為要展開的初審程序進行聆訊而召開的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審聆訊」指由紀律委員會進行的一場或以上的初審聆訊；

「《GEM上市規則》」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或「《主板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當事人」指根據《主板規則》第2A.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3.12條展開的程序中的申請覆核人士及／或上市科（視乎適用情況）；

「申請覆核人士」指被紀律委員會根據《主板規則》第2A.09及2A.10條或《GEM上市規則》第3.10及3.11條指責、批評、譴責又或以其他形式制裁，而已根據《主板規則》第2A.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3.12條申請覆核紀律委員會裁決的人士；及

「秘書」指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

A. 覆核程序

2. 提出展開覆核程序

- 2.1 凡被紀律委員會根據《主板規則》第2A.09及2A.10條或《GEM上市規則》第3.10及3.11條指責、批評、譴責或其他方式制裁的當事人，可根據《主板規則》第2A.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3.12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紀律委員會的決定。
- 2.2 覆核申請須根據《主板規則》第2A.12條或《GEM上市規則》第3.13條在指定時間內向秘書書面提交。申請中須指明要覆核的是紀律委員會所裁定的違規事項及／或其施加的制裁及指令，並說明覆核的全部理由及理據。
- 2.3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是以重新聆訊的方式進行。
- 2.4 (a) 除非當事人收到另行通知，所有通訊（包括書面陳詞）一般應透過電郵發送。秘書及／或當事人另可透過專人派遞、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若以圖文傳真發送，另再以專人派遞或郵寄發送以作確認）；
- (b) 除非當事人收到另行通知，通訊會發送到：
- (i) 若是公司，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其中一位董事或人員的電郵地址(若以電郵發送)，或公司的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或圖文傳真號碼(若以專人派遞、郵寄或圖文傳真發送)；
 - (ii) 若是現任董事或監事：
 - 有關公司的電郵地址，或董事或監事的電郵地址(若以電郵發送)；
 - 有關公司的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圖文傳真號碼(若以專人派遞、郵寄或圖文傳真發送)，或
 - 董事或監事依據其承諾向聯交所提供的任何其他電郵地址、居住地址、聯繫地址或圖文傳真號碼；
 - (iii) 若是其他當事人，或若沒有有關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送交該名人士向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聯交所最後知悉該名人士的地址。
- 2.5 申請覆核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B、五H或五I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六A、六B 或六C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中有關視為已送達的條文適用。

2.6 在不限制以上第2.5段所引用有關視為已送達的條文任何內容的前提下，向當事人發送的通訊文件視作於下列日期送達：

- (a) 專人派遞或發送電郵或圖文傳真當日；
- (b) 以普通或掛號郵件寄往香港境內地址後第四個營業日；及
- (c) 以普通或掛號郵件寄往香港境外（包括澳門及中國內地）地址後第十個營業日。

3. 利益衝突

- 3.1 紘書將於收到覆核的書面申請後展開覆核程序，從可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成員中安排一名成員出任聆訊的主席。可擔任主席的成員通常是輪流主持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
- 3.2 若擬安排出任聆訊主席的成員未能接受此職，則改邀另一名可任主席的成員。若所有可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成員都未能接受此職，則從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中選任臨時代理主席。同意出任主席前，有關成員須盡力確保其在有關個案中沒有任何專業或個人利益。若原來的主席無暇出任，紿書可安排新的主席。若有必要，可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成員可以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參與聆訊，以確保聆訊達到法定人數。
- 3.3 除主席外，紿書亦會安排上市覆核委員會內至少四名成員出席聆訊。
- 3.4 被提名出席聆訊的成員如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疑慮，須盡早向紿書提出。
- 3.5 紿書將於聆訊前至少兩個營業日或其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及表示有意出席聆訊的其他成員的名字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疑慮，須盡早向紿書提出。
- 3.6 若在聆訊前發生潛在衝突的問題，則主席將於利益衝突問題提出後盡快就問題作出考慮及決定。若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是主席，則由其餘將出席聆訊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作出考慮及決定。若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是在聆訊上提出，則按下文第9.1(c)段的程序處理。

4. 指令

- 4.1 主席均可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書面指令，以達到公正及迅速完成程序的目的。有關指令可涵蓋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呈交陳詞或證據。如主席認為適當，其更可為考慮指令召開會議。

4.2 若當事人擬提出程序上的問題，其必須以書面盡早提出。除特別的情況外，程序上的問題（包括由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動提出的任何程序上的問題）可由主席僅根據書面陳詞（如主席要求陳詞）處理，毋須進行聆訊。

4.3 於各個案，及不受限制地，主席：

- (a) 如認為適當，可全權決定向當事人發出書面指令，指明：
 - (i) 是否需要任何當事人再呈交書面陳詞。若需要，有關陳詞須交予秘書的限期；
 - (ii) 任何其他事宜；
- (b) 將全權酌情向當事人發出書面指令，指明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主席在考慮是否根據上述(a)(i)分段作出指示時，可考慮以下事項：

- (1) 覆核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是根據初審聆訊時上市科的報告及當事人呈交的陳詞，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
- (2) 當事人毋須再呈交書面陳詞，除非出現相關而重大的新資料；及
- (3) 擬再呈交陳詞的當事人須令主席確信基於公平原則，新的陳詞是適當及必要的。

4.4 程序進行期間呈交的所有陳詞，秘書將安排向所有其他當事人每人提供一份。

4.5 就聆訊發出指令時，主席：

- (a) 是決定聆訊日期的唯一決策人，但可基於禮貌及方便的原則，在釐定日期前先諮詢當事人；及
- (b) 若有當事人適時提出押後聆訊要求並輔以書面理據，會行使絕對酌情權加以考慮，並可要求當事人就任何此類要求所述情況提交證據。押後聆訊申請很少獲批，遞交的押後聆訊的要求只會在特別情況下方獲批。

4.6 當事人無權以方便其本人或其任何顧問或證人為由而堅持聆訊必須押後。當事人須重新安排其日程以遷就聆訊日期。

4.7 在所有情況下，主席均可為公平起見並按情況需要更改這些程序、調整先前的指令或發出新指令。

5. 聰訊的性質

- 5.1 根據《主板規則》第2A.11條及《GEM上市規則》第3.12條進行的覆核是一次重新進行的聆訊；不論紀律委員會原先的決定為何，覆核聆訊中，上市覆核委員會可作出任何裁定。該聆訊根據以下各項進行：
- (a) 紀律委員會在初審聆訊中所考慮並作出決定的同一批資料，包括所有書面陳詞；
 - (b) 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有關理由；
 - (c) 申請覆核人士以書面提出的覆核理由及其理據；及
 - (d) 任何按主席指令而進一步提交的書面陳詞。

5.2 除特別情況及取得主席的批准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中不得提交任何新證據。

6. 延期及未能遵守指令

- 6.1 若當事人有理由尋求延期遵守指令或時限，其可書面提出申請，並具列原因。主席會考慮合理的延期要求，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批准延期，時間長短按其認為適當而定。不過，延期呈交陳詞則只會在特別情況下獲批。如當事人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未能遵守主席任何指令或任何時限，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視乎適當情況採取行動，猶如當事人已通知上市覆核委員會其將不會送達任何文件或根據該指令或該時限採取規定的任何行動一樣。

7. 聰訊前的程序

- 7.1 除非主席另有指令，聆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每名當事人須向秘書提供與其一起出席聆訊的所有人士的名單，以及各人出席聆訊的相關身份。
- 7.2 收到各當事人提供就上文第7.1段所列的資料後，秘書會安排向有關程序的其他當事人提供該資料。

B. 聆訊

8. 當事人的應訊

- 8.1 每名申請覆核人士皆有權出席聆訊及由專業顧問陪同。除非主席根據各個案的資料及情況在適當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否則，若多於一位申請覆核人士由同一專業顧問公司作為顧問，該顧問公司只可派一名人士陪同申請覆核人士出席聆訊。申請覆核人士參與有關程序必須親自出席，如申請覆核人士是公司，須派出適當的公司授權董事出席。
- 8.2 上市覆核委員會預期申請覆核人士會出席聆訊，並會確保本身有能力在必要時作出口頭申述作為補充，以及回答上市覆核委員會任何問題，特別是那些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應要求出席會議或聆訊且為董事的申請覆核人士。
- 8.3 聆訊會以英語進行。任何當事人可按本身意願由能操英語及可擔任傳譯的人士陪同，但須盡早通知秘書，無論如何也當根據上文第7.1段於聆訊至少三個營業日前通知。
- 8.4 若當事人擬在聆訊中以非英語回應上市覆核委員會，其須盡早通知秘書，無論如何須於聆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前通知。
- 8.5 任何當事人擬傳召證人出席聆訊，須於其根據第2.2段呈交其覆核申請的同時向主席申請。主席可指令當事人呈交其擬傳召證人的證據供詞。任何當事人希望證人出席聆訊，有責任自行安排。
- 8.6 不擬出席聆訊的申請覆核人士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以書面通知秘書，並須以書面提供不出席的理由，無論如何須於聆訊至少三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9. 聆訊的進行

- 9.1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為不拘形式的。主席進行聆訊的方式，主要是其認為可闡釋當前之問題，以及一般可以公正快速地處理有關程序。除非主席另有指令，聆訊將按如下程序進行：
- (a) 聆訊開始時，主席作出簡短開場白，解釋程序的形式及次序。
- (b) 上市覆核委員會每名出席的成員（包括主席）確認在是次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個案中沒有任何個人或專業利益。若有出席成員在個案中擁有個人或專業利益，請其申報利益。再然後請所有當事人確認可有反對任何一名出席成員作為上市覆核委員會的一員，如有這樣的反對，請其指出反對的原因。

- (c) 若有任何根據上文(b)分段作出的反對，由衝突問題的任何成員以外的所有出席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考慮並就問題作出裁決。如最終維持反對意見，被提出反對的有關成員應離開聆訊，並不再參與該事宜。上市覆核委員會餘下成員可在符合法定人數下繼續進行聆訊。
 - (d) 主席會確認出席人數符合五人的法定人數，並會向所有當事人介紹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主席然後會請當事人及其代表介紹自己。當事人亦須介紹與其一起出席聆訊的任何人士，及有關人士出席聆訊的身份。
 - (e) 主席一般會請上市科代表作口頭申述，然後請申請覆核人士作口頭申述，補充其各自的書面陳詞，但不得重覆。由專業顧問陪同的當事人作口頭申述前可先和其專業顧問商議。口頭申述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須盡量簡短。
 - (f) 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詢問當事人及任何出席聆訊的人士任何有關該次紀律行動的問題。回答問題的人士須直接而非透過其專業顧問作答，雖然由專業顧問陪同的當事人作答前可先和其專業顧問商議。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要求任何在場的專業顧問澄清或詳細闡述其當事人所提供的答案。
 - (g) 主席一般會請上市科代表及隨後申請覆核人士按本身意願作最後的口頭申述。由專業顧問陪同的當事人作最後口頭申述前可和其專業顧問商議。口頭申述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須盡量簡短。
- 9.2 在任何聆訊中，上市覆核委員會均可全權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提出的口頭或書面證據，並自行酌情予以有關證據其認為適當的分量。香港法例第8章《證據條例》和涉及證據的可接受性的法律概不適用。
- 9.3 在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中，事情通常是由當事人親身講述。除非是特別的情況（以及無論如何必定要由主席批准），陪同當事人的專業顧問在聆訊中概無任何發言權。
- 9.4 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主席可能會就程序產生的實質事宜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或任何有關方面的專家意見。受限於下文第13.3段，有關意見的內容將會向當事人披露，讓當事人可在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裁決前對該等意見發表意見。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主席若認為有必要，可安排顧問出席聆訊。
- 9.5 基於行政理由，聆訊通常會進行錄音。聆訊內容（不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審議）亦可能被抄錄。有關聆訊的任何當事人均可要求取得抄錄紀錄一份，若不基於保密考慮，通常也會獲得提供。

10. 舉證責任

10.1 當事人有責任證明其聲稱的事宜。

11. 舉證標準

11.1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屬民事性質。因此，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為舉證的準則。

12. 當事人未能出席

12.1 若有當事人未能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聆訊，在下列情況下，上市覆核委員會可於該當事人缺席下聆訊及裁決有關事宜：

(a) 上市覆核委員會確信該當事人已正式獲通知有關聆訊；及

(b) (i) 上市覆核委員會未獲提供任何充分的缺席理由；或

(ii) 為了公正及迅速地處理及裁決有關事宜。

12.2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如何在有當事人缺席下處理聆訊前，須先考慮該當事人於聆訊前呈交的書面陳詞（如有）。

13. 議決

13.1 作出議決前，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考慮各當事人的書面及口頭陳詞。

13.2 上市覆核委員會審議期間，秘書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的任何法律顧問可在場提供行政及法律支援。上市覆核委員會完成審議而達成議決後，可將議決、裁定及理據傳達秘書及／或顧問，讓他們協助書面記錄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議決。

13.3 若上市覆核委員會取得程序所引起實質事宜的法律意見，其可按意見披露全部有關法律意見，並請當事人就有關法律事宜陳詞。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裁決前會先考慮當事人有關的陳詞。

13.4 聆訊後，上市覆核委員會將盡快向當事人提供裁決書及有關理據。

13.5 上市覆核委員會是各個案情況的決策人。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其審議的事宜作出裁決時，可在裁決中根據《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乎適用情況）施加及／或作出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於適當的制裁及／或指令。上市覆核委員會：

- (a) 有權施加比上市科建議或紀律委員會裁決所載更重、較輕或其他不同的任何制裁；
- (b) 可根據聆訊中得到的資料和陳詞作出裁定，不論有關當事人有否出席聆訊；及
- (c) 會考慮不時更新的關於所施加的制裁及指令的原則及因素的聲明。

14. 議決後

14.1 聯交所在適當時候就議決發布刊物。

C. 雜項事宜

15. 聯絡點

15.1 關於任何程序事宜，秘書將是所有當事人的聯絡點。通訊須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於：

- 電郵地址：LRCSecretary@hkex.com.hk
- 郵寄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11 樓
- 圖文傳真號碼：(852) 2801 7715

16. 歧異

16.1 若《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如適用）與本程序任何內容之間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為準。